

证券代码：871772

证券简称：京安股份

主办券商：财达证券

京安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京安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京安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数 5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正式生效实施。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京安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京安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议事和决策程序，保证公司规范性的运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京安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股东会是由股份公司的所有出资方组成，代表着所有者的权益，股东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二章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条 股东会应当在法律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第五条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六）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七）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八）修改公司章程；
- （九）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审议需由股东会通过的担保事项，批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十一）审议需由股东会通过的对外投资事项，批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十二）审议需由股东会通过的关联交易事项，批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十三)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四)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五) 年度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一定范围内发行股票，该项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会召开日失效。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募集资金总额不得超过 2000 万元，其他相关要求参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相关规定执行；

(十六) 审议批准法律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可授权董事会行使其部分职权，对于可以授权给董事会的事项，应当召开股东会，并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

第六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 本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为公司关联方，以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提供的担保；

（六）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七）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由股东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

股东会审议本条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其中股东会审议本条第（五）项担保行为涉及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之情形的，应经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条 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发生的交易事项履行审议

程序，对外交易事项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交易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由股东会审议批准：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

（三）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四）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五）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六）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

（七）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八）交易标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

上述（一）至（八）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

值计算。

（九）公司发生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计、评估和股东会特别决议决策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对外投资涉及分期缴足出资额的，应当以协议约定的全部出资额为标准适用上述规定。

公司应当按交易事项的类型以连续 12 个月内的累计计算发生额作为标准适用上述规定。已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股东与股东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但是，关联股东可以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以及产生的原因向股东会作出解释和说明。

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关联股东应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提出回避。

第八条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第五条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第九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一）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 （二） 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三）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第十条 公司关联交易金额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由股东会审议批准：

- （一） 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
- （二）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第三章 股东会的召集

第十一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举行一次，应于上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六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会不定期召开，但发生下列情况，应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或者少于《公司章程》所定

人数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公司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及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要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业务规则、《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会的，应及时通知股东并说明情况，同时，公司应当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并披露公告说明原因。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认真准备年度股东会，公司董事会拟定的财务预算、年度财务决算、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应当在年度股东会上讨论并决议，年度股东会无正当理由未能安排讨论并表决前述事项的，公司董事会应事先向股东说明。

第十三条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股东会表决批准后，公司董事会应按照股东会的决定或《公司章程》规定完成股利的派发事项。股东会未表决或《公司章程》无规定的，除股东会决定该年度不分配利润外，董事会应在股东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派发股利（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应保证全体股东（不论持有股份的多少）享有出席股东会的权利。

第十五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以

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在作出决议 5 日内发出召开临时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收到提案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或不履行召开股东会的义务，监事会可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六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书面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股东会提出申请。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自董事会决议 5 日内发出召开临时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征得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收到提议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股东会，并向监事会提出书面申请。

监事会同意召开股东会的，应自收到提案 5 日内发出召开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征求股东的意见。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召开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的股东可自行召集临时股东会并主持。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单独或合计持有 3%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董事会、监事会有权向股东会提出议案。

单独或合计持有 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在会议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议案，并书面提交给召集人，召集人应在收到临时议案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议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决议后，不得修改或增加通知外的新议案。除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外，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条规定的议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

第十八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开股东会时应，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第十九条 股东决定自行召开股东会的，在股东会作出决议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二十条 对于监事会和股东自行召开的股东会，董事会及董事会秘书应予以配合，必要的会议费用由公司负责。

第四章 股东会的提案

第二十一条 股东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

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外，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召集人不得修改或者增加新的提案。股东会不得对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九条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二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董事会有权提名董事候选人。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应当召开会议进行审议并做出决议，并将候选人名单提交股东会召集人。

监事会有权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监事会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应当召开会议进行审议并做出决议，并将候选人名单提交股东会召集人。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董事候选人和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有权提名的股东应当根据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将候选人名单提交股东会召集人。

董事会、监事会和有权提名的股东各自提名候选人的人数，分别不得超过应选人数。董事会、监事会和有权提名的股东提名候选人的其他相关事项，按照本规则有关股东会的提案和通知等规定执行。

第五章 股东大会的通知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会议，应当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书面等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应当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书面等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通知日及会议召开当日。

第二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内容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确定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六）会议召集人。
- （七）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二十六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不得延期或者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司

应当在股东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延期召开股东会的，还应当在通知中说明延期后的召开日期。股东会召开前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召集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发布股东会补充通知，披露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姓名或名称、持股比例和临时提案的内容。

第六章 股东会的召开

第一节 股东会的秩序

第二十七条 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股东会除设置会场以现场形式召开外，还可以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会议和表决。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二十八条 股东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列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列席会议。

第二节 股东会的登记

第二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

第三十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表决。

第三十一条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以及被代理股东之前述证件。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及被代理法定代表人之前述文件。

股东为非法人组织的，应由该组织负责人或者负责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该组织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该组织负责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

第三十二条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 （二）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三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在该委托书委托表决的有关会议召开前二十四小时，或者在指定表决时间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地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

委托人为非法人组织的，由其负责人或者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员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

第三十四条 表决前委托人已经去世、丧失行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签署委任的授权或者有关股份已被转让的，只要公司在有关会议开始前没有收到该等事项的书面通知，由股东代理人依委托书所作出的表决仍然有效。

第三十五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三十六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如有）将依据公司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三节 会议主持人

第三十七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三十八条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第三十九条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第四十条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选举会议主持人，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担任会议主持人。

第四节 会议提案的审议

第四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人员应按照会议议程逐项宣读所有会议提案。如果有关提案篇幅较长，会议主持人可以决定对提案作摘要介绍。

根据具体情况，会议主持人可安排在每一提案宣读或介绍完毕后立即进行审议或者在所有提案宣读或介绍完毕后集中进行审议。

第四十二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会议主持人应保证出席会议的股东有合理的发言时间。

股东要求在股东会上发言，应当在办理会议登记(包括会前登记

和现场登记)手续时提出，并登记发言的主要内容、所涉及的提案。会务人员应将股东登记的发言要求，转交会议主持人，由会议主持人根据会议议程安排相关股东发言。

股东临时要求发言的，应先举手示意，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再作出发言。

股东发言，依会议议程和发言顺序进行。逐项审议提案的，就同一提案办理登记手续的股东，发言顺序按持股数多的在先；持股数相同的，以办理发言登记的先后为发言顺序。集中审议提案的，发言顺序按持股数多的在先；持股数相同的，以办理发言登记的先后为发言顺序。

第四十三条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包括委托代理人，下同）审议议题时，应简明扼要阐述观点，对报告人没有说明而影响其判断表决的问题可以提出质询，要求报告人说明解释。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以就议案内容提出质询与建议，主持人应亲自指定与会董事、监事或其他工作人员对股东提出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有下列情形之一，主持人可以拒绝回答质询，但应向质询者说明理由：

- （一）质询事项与提案无关；
- （二）质询事项有待查证；
- （三）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会上公开；
- （四）回答质询将明显损害股东共同利益；
- （五）其他重要事项。

第四十四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应就前次股东会决议中应由董事会办理的各项执行情况向股东会作出报告。

第四十五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监事会应宣读过去一年监督专项报告，内容包括：

（一）公司财务的检查情况；

（二）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的尽职情况，及对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其他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

（三）监事会认为应该向股东会报告的重大事项。

监事会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对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出具意见，并提交独立报告。

第四十六条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导致注册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股东作出说明。

第四十七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章 股东会表决与决议

第四十八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不得对

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公司董事会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

第四十九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时，关联股东可以就关联事项做适当陈述，但不参与关联交易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权股份表决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应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五十条 如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股东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披露，并采用网络投票方式：

- （一）任免董事；
- （二）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审议权益分派事项；
- （三）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
- （四）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
- （五）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股票在其他证券交易场所交易；
-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议案方式提请股东会决

议，董事会应向股东详细披露候选人详细资料，具体包括如下：

（一）姓名、年龄、性别、籍贯、民族、文化、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或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有关联关系；

（三）是否持有公司股份及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惩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第五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保证股东会在合理的工作期间内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异常原因导致股东会不能正常召开未能形成决议的，公司董事会会有义务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

第五十三条 股东会各项决议的内容应当符合《公司章程》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责，保证决议内容真实完整，不得使用容易引起歧义的表达。

股东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股东有权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十四条 有关派现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经股东会决议后，公司董事会应在会议结束两个月内完成方案的实施。

第五十五条 股东及股东代表出席股东会，以其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拥有一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但是公司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

数。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本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任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剥夺股东及股东代表表决权。

第五十六条 股东会选举董事、监事可以实行累计投票制。累计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或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五十七条 适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的具体表决办法如下：

(一) 投票权的计算方法：

1、选举监事（指股东会选举的非职工代表监事，下同）时，每位股东拥有的投票权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应当选出的监事人数的乘积，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监事候选人。

2、股东会进行多轮选举时，应根据每轮选举应当选举的董事或监事人数重新计算股东累积表决票数。

(二) 投票规则

1、会务人员发放选举董事或监事选票，投票股东必须在一张选票上注明其所持公司股份数，并在其选举的每名董事或监事后标出其所使用的表决权数目(或称选票数)。

2、每位股东所投的董事和监事选票数不得分别超过其拥有董事

或监事选票数的最高限额，否则，该股东所选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选票无效，该股东所有选票视为弃权。

3、每位股东所投的候选董事或监事人数不能超过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否则，该股东所有选票也将视为弃权。

4、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选票总数小于或等于其合法拥有的有效选票数，该选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

5、表决完毕后，由股东会监票人清点票数，并公布每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得票情况，依照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所得票数多少，决定董事或监事人选。

（三）董事或监事的当选原则

1、股东会选举产生的董事、监事的人数及结构应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的多少来决定是否当选，但每位当选董事或监事的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半数。

2、如果在股东会上中选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数超过应选人数，则得票多者为当选。若当选人数少于应选董事或监事，但已当选董事人数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人数 $2/3$ 以上时，则缺额在下次股东会上选举填补。若当选人数少于应选董事，且不足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人数 $2/3$ 以上时，则应对未当选董事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选举。若经第二轮选举仍未达到上述要求时，则应在本次股东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会对缺额董事进行选举。

3、如果两名或两名以上中选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票数相同而

不能决定其中当选者时，则对该等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选举。第二轮选举仍不能决定当选者时，则应在下次股东会另行选举。若由此导致董事会成员不足公司章程规定 2/3 以上时，则应在该次股东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会对缺额董事进行选举。

第五十八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权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的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五十九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通过。

第六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及监事会人员的任免及其报酬、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

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及变更公司形式；

(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

(四) 股权激励计划；

(五) 董监事人选的选举和罢免；

(六) 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挂牌

(七) 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

(八) 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

(九) 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二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员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全部交予该人的合同。

第六十三条 关联股东在股东会表决时，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无须回避的任何股东均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

被提出回避的股东或其他股东如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定性及由此带来的在会议上披露利益并回避、放弃表决权有异议的，可申请无须回避由董事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作出决定，该决定为终局决定。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

第六十四条 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至少有两名股东

代表和一名监事进行清点，并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第六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决定股东会决议是否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六十六条 股东会决议应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六十七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出特别提示。

第六十八条 股东会会议记录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即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内容应包括以下几点：

- （一）会议届次、召开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的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数、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议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计票人、监票人等人员姓名；
- （七）股东会认为或《公司章程》规定应该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六十九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

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和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条 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无效。

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请撤销。但是，股东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

第七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聘请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股东会秩序、寻衅生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应及时加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

查处。

第八章 附 则

第七十二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执行。

第七十三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十四条 本规则之修改由股东会决定，并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拟定修改草案，报经股东会批准。

第七十五条 本规则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京安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5日